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尹正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尹正龙先先生所作的《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李健先生、陈俊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7 年度股东

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公司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题，强化管理，提高运营质量，开拓高端市场，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取得平稳增长，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3.39 亿元，同比增长 18.49%；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34 万元，同比增长 3.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该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 52,883,589.81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35,766.64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4,617,325.79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9280 万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 18,56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剩余未分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每月 3500 元（含税）；在本公司任职的董、监事以其在公司的管理职务和工作岗位领取报酬，不以董事或监事身份领取报酬，其余董、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公司高管薪酬分配及 2018 年公司高管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设战略投资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浦发银行淮南支行、中国银行淮南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淮南经济开发区支行共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授权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董事李建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未来 2 年公司在授权期内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子公司曲阜天利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二、三、四、五、七、十、十四、十七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共 9 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